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峰化学”）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300000 吨/年差别化氨纶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氨纶”）投资建设 300000 吨/年差别化氨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2021 年 8 月，重庆氨纶与重庆涪陵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涪地交易出[2021]2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 300000 吨/年差别化氨纶项目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9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重庆氨纶与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21（涪陵）第 25 号），并完成了权属登记手续，取得了由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二、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主要内容

- 1.证书号：渝（2021）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149785 号
- 2.权利人：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 4.坐落：涪陵区白涛镇新立村四社、官桥村三社、石门村三社
-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6.权利性质：出让

7.用途：工业用地

8.面积：188735 平方米

9.使用年限：2071 年 9 月 13 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将进一步推进公司“300000 吨/年差别化氨纶项目”的建设实施。该项目将采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建成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整体生产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将显著提升，为公司带来较为丰厚的利润回报。

本项目建设涉及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并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